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6962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代 理 人 林奇儒

債 務 人 泰鑫通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武賢
人

債 務 人 蔡素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參拾貳萬玖仟貳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% (年息)	違約金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329,233元	自112年2月22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	4.17	(一)自112年3月23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417計算之違約金
		自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4.295	(二)自112年3月29日起至112年9月22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4295計算之違約金 (三)自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859計算之違約金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